

主办的城市环境合作方案、及其它组织密切合作，在本区域开展推广“健康城市”概念的活动，

认识到社会发展要加强，人民就必须有卫生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这也是经济增长的基础，

还认识到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生境二将审议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表示关注城市健康问题，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各自的社会经济总体发展中高度优先重视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2. 要求涉及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加紧努力促进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捐助国、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健康城市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第 13 次会议
1994 年 4 月 24 日

52/7.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拥有科技信息、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有关条款，

进一步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国际体制安排”，尤其是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实施”中的作用，

铭记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9 号决议，“执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领域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中“新的和干净技术的推广和流动”一节，

1. 请执行秘书：

⁷ 见前文第 156 段。

(a) 对照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所做的承诺，就其采取的具体措施编写一份分门别类的详细进度报告；

(b) 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在其“技术信息交流机制”项目范围内充分合作，并与其它来源，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较干净生产信息交流中心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充分合作，编纂一份关于适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某些工业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目录，并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这一目录也应包括有关资料，详细说明进行这类技术转让的条件；

(c) 将上文(a)和(b)段提及的文件提交定于 1998 年举行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d) 继续为无害环境技术有效地转让给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提供改进操作方式的咨询意见；

(e) 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目标，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开发自身技术能力和必要的技术。

2. 请捐助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可能来源为支持上文第 1(a)和(b)段所述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3. 要求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结合其对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议题的审议，定期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8. 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9/7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1995 年召开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讨论环境与发展的现状，以及 1990 年《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宣

⁸ 见前文第 137 段。